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何杰

何康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何杰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何康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3,74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
01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何杰自民國114年01月14日  
02 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6,986元及如請求標  
03 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  
04 何康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05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  
06 益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